

刊叢學文新國中

集選自書明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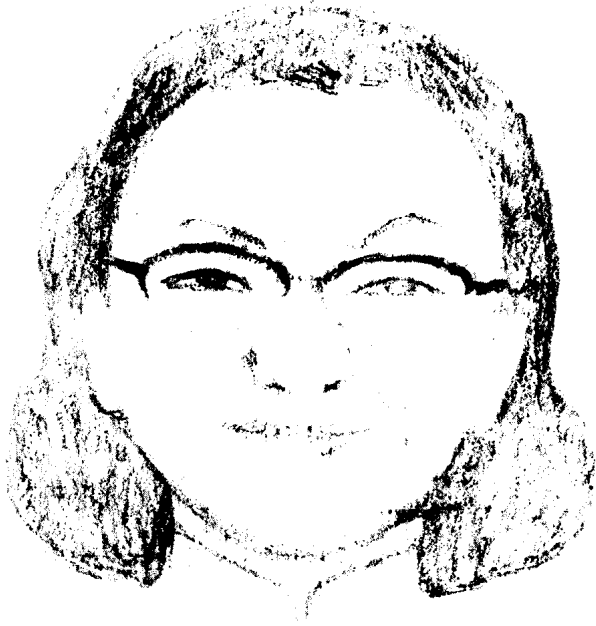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

44
C

94 刊叢學文新國中

集選自書明王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Susan Lin



▲六十九年四月攝於青年公園

▲老倆口、三個兒子、兩個媳婦、兩個孫女和兩個孫子
六十九年四月於臺北小明返臺團聚時

▲尤山米特 YOSEMITE 途中霜凍於雪六十五年十二月旅美所攝



▲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桃園中正機場與小兒子建國合影

無論多艱難的路，看得見總要安心些，那些迂迴曲折的山路，在濃霧中，僅見到幾塊沿路灰白色的石橋。那些遍山的果樹，那水庫，那巍然一立挺聳的山峯……什麼都不見了。隨處都是萬丈深壑，都是見不到的危機。在這濃霧、深山的晚上，我們的車在孤零零地探索着，緩緩前行。引道有的就是車燈的一點光明。人生之路有時候也會這樣吧。種種情況吧，那麼，賴以引導我們的平安經過深處濃霧中，雨雲刺透的崎嶇山路的，也惟有心中^靈裏表一點理智的微光吧，要是沒有那一抹微明，人生的車就要翻滾到萬丈深淵去了。

自序

從初執筆爲文，把稿子變做鉛字，也近二十年了。很羨慕別人一年可寫出好幾本書，而我自五十三年出版第一本散文集「磁婚」，好幾年纔能集結一本。時至今日，也不過區區四本而已。在數量上是太少了些。也的確使我爲自己的「蝸步」汗顏。

但是，那也不全是由於我的疏懶，一則是我太眼高手低；再則，我從不勉強自己去寫，而是真有所感纔寫的緣故。當然它們說不上是「精金美玉」，它們卻是一字一句出自我的肺腑。求真、求善是我的原則。

歲月匆匆流逝，許多當時使我們深受感動的事，轉眼事過境遷，雖然留在記憶裏，它也會隨時間逐漸淡薄了，何如寫下來，讓它引起一些迴響，讓它發生一些作用呢。

我從不諱言卅年前，初來臺灣時我們是如何的窮困——國家多難，大環境如此，窮非罪，我們窮得心安理得。卅年後，臺灣的民生樂利，社會繁榮，工商業發達，教育水準提高……，一切都有飛躍的進步。在在都使人刮目相看。而我們也歷盡艱辛，把幼兒撫育長大。這其間有限淚，有歡笑，點點滴滴值得回味，值得記憶的，我把它忠實的寫出來——大時代小人物的生活縮影。

再過些年，當我們生活得更好，更幸福時，回首前塵，啊，當年我們真的曾那樣的艱窘過嗎？真是不可思議。我們曾付出多少的努力，多少的汗水和淚水！那種感歎，不是很有意思嗎？

我寫文章還有一個原因是責任心的驅使。使我有必須要寫的意念，而且「舍我共誰」的感覺十分強烈。但那不是多姿多采的愛情故事；也不是驚濤駭浪的冒險經驗。我卻擁有兩個在十幾年前，人們稱之謂「頑劣」的兒子。我曾費盡心血和精神，百折不撓，絕不放棄他們。而他們的迷失也只是那幾年。以後憬然悔悟，像做了一場噩夢。又重新找回了自己。從此努力讀書而且品學兼優。當年爲人所厭惡的轉而令人讚譽。這其間做母親的我辛酸太多，以後的苦盡甘來，其中的峯迴路轉，絕非局外人所能想像。我會以自己的經驗，苦苦的勸告那些失望的父母「人之初，性本善」孩子的不讀書不學好，也不全是他的錯。世人都可以瞧不起他，不理會他，做父母的卻絕不可放棄自己的孩子。「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你的心血一定不會落空。反言之，如果連你都不管他不要他，除非有奇蹟出現，他將愈陷愈深，更加的自暴自棄，終至不可收拾。

個人的生活範圍畢竟有限，我覺得我寫出來，可以影響更多的人。而且，有這種痛苦經驗的人未必能寫，能寫的人又未必有這種生活經驗，所以，我必需寫它。

處在這個時代，此時、此地，舉目四顧，還有什麼人比我們更幸福、更快樂？我寫我滿心的感激之情。我寫的是對偉大領袖的崇敬，對國家民族的熱愛；我也寫親情、友情以及我對大自然的嚮往之情。

這些毫不「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文章，居然銷路不錯，因此，也給我信心。你如果靜靜地去讀它，它自有吸引你的力量，不信的話，請試試看，我誠懇的請你指正。

這些篇章是從「磁婚」、「四海一家春」、「那一段可愛歲月」、「不惑之約」四本散文集所選出的，謝謝黎明公司給我出自選集的榮譽，這對我也是一種鞭策。寫文章是苦事，但它使你心甘情願的樂此不疲。深願有一天，我會「眼高手也不低」，我當努力以赴。

王明書
六十九年七月

讓我們更努力、更進步

回娘家

南北和

自序

手跡

生活照片

素描

三三

一

目 錄

惟有他	三六
那一段可愛歲月	三三
祇因為我是母親	三〇
造小船	二五
鳥兒們	二九
勝利必屬於你	二七
雷的忘年交	二二
一仗打得好	一八
祖孫之間	一七
學步十年	一五
月是故鄉明	一〇五
抱孫子	二三
走向大自然	二九
出去玩玩，真好	二三

四海一家春	一三四
小明的天地	一三九
收穫	一五九
旅途	一六七
房東少爺	一七七
情誼	一九〇
在美國人家做客	二〇五
陪兒賣畫記	二二五
憶逃難片段和空襲	二三八
長春藤的聯想	二三五
「不惑」之約	二九九

南北和

華副的「我的另一半」專欄，已經刊出很多篇了。形形色色，各種各樣的寫法，多少珠聯璧合的婚姻，多少對患難與共的好夫妻，真是各有千秋，看了令人有很深的感動。本來嘛，一個人在父母的膝下能有多少年？夫妻相伴是可以長到半個世紀以上的，有一位很相知的另一半，又是多麼幸運！但是，在完全不同的環境裏長大的兩個人，脫離了自己生長的家，再另外建立一個家庭，與另一人廝守一生，在起初，不能不說是有許多的不協調。

談戀愛時多半感情多於理智，大家努力表現好的一面，許多缺點都掩飾起來（愛情沖昏頭，缺點也視而不見），婚後卻逐漸露出本來的面目，又互相的抱怨，原來他不是這種樣子的，即使不是變了心，愛情也淡了。但是，到那時候彼此已能適應，也相當能夠容忍對方的缺點了，當初

也許妄想「改造」人家，後來甚至根本放棄去「改造」的勇氣了，讓他（她）去吧，他（她）就是這個樣子！愛情真是淡了，卻由於天長日久的相處，彼此的患難與共，同甘共苦，加上為兒女所共同付出的心血，逐漸地培養出一份更濃厚的感情，如此，夫婦之間才能白首偕老的吧？

我和外子完全屬於兩個型，一文一武，一南一北，外貌和實質上是南轅北轍，偶有親友談及，我常常半玩笑地說：「我這個人天生的怕麻煩，談戀愛是件麻煩事，那種患得患失、如癡如迷的心情，真教人受不了。兩情相悅固然很好，如果你愛別人，別人卻不愛你，豈不大殺風景？所以，我不高興談戀愛，只因為知道他真心真意的喜歡我，我就嫁給他了。不是有人說過嗎？『嫁一個愛你的人，遠比嫁一個你愛的人幸福』。」這是真的。話又說回來，只是真心喜歡我，我就甘心嫁給他嗎？事實上絕不這樣簡單；他是有相當的長處的。

我是重感情的，卻也有足夠的理智。當初我看清楚了他對感情很專注，不會朝秦暮楚，見異思遷——這一點最重要，幾乎所有的女人都一樣，貧窮、辛苦都不怕，卻怕丈夫情有「別」鍾，那種熬煎可不好受。

如今，我們結婚已進入第三十八個年頭，我們相依相扶的度過人生這麼一大段歲月，他以前不變，而今而後，他是不應該也不可能再變了。真的，婚後我喫過許多苦，受過許多窮（抗戰、戡亂、國家多難，也不能怪他），在感情上他沒有使我頭疼過，他對我的好，我的媳婦們都羨

慕。譬如走路，只要兩人同行，他一定要拉着我的手；外出宴會要拉着，散步時要拉着，在門口買樣小東西，也得拉着，好像不拉得緊些就會跑掉似的。他到美國去受訓，到韓國去參觀，自己省吃儉用，帶東西回來十分之八是給我的，十分之二是給孩子們的，而他自己什麼也不要。家中有好菜，他會淨往我碗裏挑，如果每人一份，他的一份還得留一部分給我，總找出理由來非得要我吃下去；我不愛吃的東西，他規定不許買。他愛我所愛，惡我所惡，對我好好的親長，他尊敬；對我不好的當然得不到他的尊敬。俗話說：「太太是別人的好，文章是自己的好。」他卻是絕對的太太是自己的好，文章是太太的好。當兒子們逐漸長大，有女朋友了，他就再三囑咐：「相貌、品行、學識……，就拿你們媽媽做標準好了，沒有媽媽這樣，不要往家裏帶！」而我那些塗鴉的文章，他看着就比別人寫的好。我喜歡寫東西，不變成鉛字絕不給人看，刊出時我告訴他，他自己會與沖沖去買報紙，去剪貼，整整齊齊裝訂起來，然後戴起老花眼鏡一遍一遍地看。我有時好久不動筆，越寫越眼高手低，覺得沒有進步真是痛苦的事，但想到他高興看我有東西發表，就又拾起筆來。他若是在電視上看到一個漂亮的女孩，就對孩子們說，你們媽媽年輕時就是這樣（看到翁倩玉的廣告，他屢次對孩子們說）。他對我像長兄待幼妹；也像父親疼愛女兒。真的，他「管」我「管」得厲害。我雖已做了祖母，但他仍怕我穿得不夠暖；他怕我吃得太少，營養不夠，早上規定我吃多少東西，吃少了不許我出門；傍晚，他親自駕車接我回家，不開車時候，就跑到

公車站去接，就坐在老廣的麵店門口，有時我搭欣欣的車，一定要折回來走，他一定在那兒張望，無論刮風、下雨，見面就接過我的皮包，還故意說：「我可不是來接你，我是出來買一點東西。」

他是個聰明不露的人（有的人生就一副聰明相）。他給人的印象是誠樸、敦厚，但是，他有頭腦、有思想、有幹勁。做一件事尤其全神貫注，不成功絕不甘休。他的主管給他的考語有「用志不紛，乃凝於神」的話，的確是知他很深。他是砲兵出身的科班軍人，曾主管過多年砲兵和飛彈的訓練，擬過許多重要的計劃，得過許多勳獎；但是，他不會寫信，他的信像電報。婚前，他沒有寫過一封信給我，他在重慶當砲兵連長，我在萬縣上學（訂婚十個月後結婚），幾個月沒有片紙隻字寄我——這一手孩子們都說爸爸「要陰險」，他自知寫不出文情並茂、字又十分漂亮的情書，不如藏拙的好。我母親是學文學的，筆下相當出色，而我雖寫不好，對文字卻最會吹毛求疵。說不定他全心全意全付精神維護的情感，會因為一封信弄砸了。他寧可舟車勞頓，風塵僕僕跑來看我一趟，卻真是惜墨如金，不肯寫一封信。

我們的婚姻真是「千里姻緣一線牽」，我是福建人，他是山東人，我們在抗戰時期的四川相遇。我家世代書香（爲了謙遜我不說書香世家），他是道地的農家子——我絕對沒有藐視農人的意思，何況，如今花生農夫也能當總統，他的舉足輕重，足以影響全世界——但是，門當戶對有

它的道理，生活習慣，社會背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生活在一起，的確有很多不能適應；思想上、觀念上，許多細枝末節的不一致。這些年來，我曾寫過「火車頭」（象徵着他是帶動全家的動力）、「磁婚」、「他們的珍珠婚」，現在取來看看，起初的許多扞格、劈扭，天長日久，也相互遷就而能適應了。

「磁婚」裏我寫着「……迎着朝陽，踏着露珠晶瑩的草地，他送我走約三華里的小路到石橋舖。我到學校上課，他回連部辦公。傍晚他來接我，一同浴着落日餘暉返家，再忙着弄晚飯。我什麼也不會，只會在鍋邊叫：『少放點鹽，不要打死賣鹽的！』他只得用一只小碟子，放點鹽加點醬油蘸着吃。他一共只會燒一個菜：紅燒肉，肉切得不成章法，醬油不好，火候不到，還莫名其妙要的總要放上好多嫩薑片，不知是什麼怪味道。他見我不欣賞，又忙着變花樣：蒸燙麵餃，肉是生的，包餛飩，皮兒厚得像餃子！然而那份真摯的情意，不由你不感動！

「他愛吃麵，我偏愛吃米，我喜歡比較精緻的食物，他卻愛好大塊文章，我從小習慣輕輕走路，小聲談話，他的聲音真是如雷灌耳，打個哈欠也會嚇人一跳……」

在當時，這樁婚姻雙方反對的大有人在。我的長輩、親友都認為兩人生活方式大不相同，恐怕不是佳偶；他的親友更認定他是三房人惟一的獨子，在北方的鄉下，約定俗成，他是可以一支三祧——一個兒子繼承三房香煙，娶三房媳婦，至少，他該娶一個身體結實、能吃苦耐勞、服侍